

审计教程

主编

王德亮
李好科

中国
商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教程/李好科, 王德亮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44-3747-6

I. 审… II. ①李…②王… III. 审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571 号

责任编辑 朝阳

特约编辑 星光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师大附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125 印张 22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3.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审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为了培养更多更好的审计专业人才,我们在总结与分析目前院校部分在用审计教材优点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最新颁布的具体审计准则及有关法规的精神,组织部分多年从事审计教学与实务的专家学者、高级讲师、讲师、注册会计师等编写了这本《审计教程》。本书既系统地阐述了审计的基础理论,又具体详实地介绍了重点审计业务的程序与方法,还配有同步综合练习题,非常便于教学使用,实为各类院校财经专业开设审计课的理想教材,也是短期业务培训及在职职工自学的理想教程。

《审计教程》由李好科、王德亮任主编,张金涛、苗美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李好科(第一章),李双田(第二、三章),王德亮(第四、五章),苗美华(第六、七章),韩亮(第八、九、十章),张金涛、程运申(第十一、十二章),李冬梅(第十三章)。本书初稿完成后,在全体编写人员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最后由李好科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今后修订使其日臻完善。

编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任务	(7)
第三节 审计的分类	(12)
第二章 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和审计行为规范	(20)
第一节 审计机构	(20)
第二节 审计人员	(27)
第三节 审计行为规范	(30)
第三章 审计证据、审计标准	(46)
第一节 审计证据	(46)
第二节 审计标准	(51)
第四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调整	(54)
第一节 审计的一般方法	(54)
第二节 审计的技术方法	(61)
第三节 审计方法的选择	(79)
第四节 审计调整	(81)
第五章 审计程序	(87)
第一节 审计的准备阶段	(87)
第二节 审计的实施阶段	(95)
第三节 审计的终结阶段	(105)
第四节 后续审计和审计复议	(108)
第六章 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112)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	(112)
第二节 审计报告	(124)
第三节 审计决定	(143)

第七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4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4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评审.....	(157)
第八章 资产审计	(177)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	(177)
第二节 债权审计.....	(187)
第三节 存货审计.....	(193)
第四节 长期投资审计.....	(197)
第五节 短期投资审计.....	(205)
第六节 固定资产审计.....	(206)
第七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计.....	(214)
第九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	(219)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219)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27)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审计.....	(23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40)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审计	(253)
第一节 收入审计.....	(253)
第二节 成本、费用审计.....	(258)
第三节 利润审计.....	(269)
第十一章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278)
第一节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278)
第二节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准则.....	(281)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287)
第四节 损益表审计.....	(295)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	(299)

第十二章	经济效益审计	(306)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意义.....	(306)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与标准.....	(313)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	(320)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324)
第十三章	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330)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和特征.....	(330)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程序及审计内容.....	(332)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概述.....	(34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在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远在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的西周，就已经产生了官厅会计。官厅会计掌握一切亩、赋、徭、役等征收和支配的大权，客观上存在错误和舞弊的可能性。这就使官厅审计的产生成为必要。在公元前七百多年，西周就有了审计的萌芽。据《周礼》记载，周王朝的审计工作分两个方面：会计部门的工作由“司会”负责；独立于会计部门之外的审计工作，由“宰夫”负责，主要对群吏财物进行监督检查，“考其出入而定刑赏”。这是我国审计的雏形，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为：一是初步形成了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

“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西周，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御史监督制度使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监督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御史大夫行使财政监督权，各级地方政府设置监察御史，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审计监督系统。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比部仍隶属于刑部，但其审查范围更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在延用唐制的基础上，专门设“审计司”，北宋时又改称“审计院”。宋代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具有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这一时期，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民间审计应运面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审计机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方针政策。1980年恢复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

的暂行规定》。审计事业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猛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10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了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至此，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全面振兴时期。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监督财赋收支。从中世纪到工业革命，审计的目的是确定政府和商业机构的财务负责人是否忠于职守。但工业革命以后，审计的服务对象逐渐转向众多的工商企业，民间审计发展很快，构成了西方现代审计的主体。以民间审计为主要内容的西方现代审计，发源于英国，经历了详细审计、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三个阶段，为西方经济的振兴和腾飞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审计的概念

(一) 审计的定义

从审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很容易看出，审计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并随着资产在经营管理上的演变而发展的。即当资产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时，所有者自己承担经济责任，无需他人监督。当资产由所有者授权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就需要授权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予以审核监督和评价。这种由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所做的独立性审查监督的评价活动，就是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分析，可对审计的定义表述如下：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审计标准，采用相应的审计方法对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会计资料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鉴证和评价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作为一种独立性的综合经济监督活动，在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下，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其监督的深度、广度、方法、目的等也有所不同。

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同时并存，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如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实践证明，当前在我国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就已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违犯国家利益的问题。如生产方面出现成本消耗大，人

力、财力、物力浪费严重，投入多，产出少，生产与经济效益不相适应等问题。基本建设方面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周期长，投资回收慢，损失浪费现象严重等问题。流通活动方面出现的哄抬物价、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扰乱市场，严重损害国家资财和消费者利益等问题。这些问题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很大影响，造成极坏的后果。因此，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同时，必须注意加强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和管理。也就是说，在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还必须通过审计来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微观经济符合宏观决策的需要，并督促微观经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

由此可见，建立审计制度是督促企业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一项重要手段。它对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其客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审计的特征

在我国的经济监督体系中，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相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首先表现在组织上的独立性，即我国审计机关在组织上有宪法赋予的充分的独立性。它是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的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的机关。由其组织上的独立性，带来其行使业务权限上的独立性，即在业务上实行独立的垂直领导。同时，《审计法》也规定：“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

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这就充分体现出审计机关的超然地位，保证了审计机关行使审计职能的独立性。

2. 权威性

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是密切相关的。独立性是权威性的基础与保障，没有独立性也就失去了权威性，权威性是独立性的体现。

我国审计的权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使审计职权的权威性。我国审计机关的职权是由宪法所赋予，受宪法保护的。所以，审计机关在行使职权上，有很大的权威性。如审计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有权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制止损失浪费。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二是审计机关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

3. 建设性

审计的建设性特征，是指审计结论的建设性。即审计工作结束时，审计人员编制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仅要判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合理、合法，充分揭露错误和弊端，而且还要针对被审计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措施，以帮助被审计单位加以改进和提高。不仅如此，我国审计机关为了监督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对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还要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以确保通过审计改错纠弊，提高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任务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包括被审计的实体和内容。通常把审计的对象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中被审计单位即为审计的实体，经济活动即为审计的内容。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经济条件下，审计的对象也有所不同。在我国，审计的对象具体可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

审计从产生到现在，都是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从不同的审计主体分析，政府审计的对象，根据宪法规定，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其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财政预决算的执行情况，货币资金的收付、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情况。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社会审计（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

（二）被审计单位作为提供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审计对象从其现象上看，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

预算、经济合同、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其他资料。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提供经济活动载体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它体现了审计工作的客观要求和特点，根据我国当前经济管理的要求和审计的特点，我国审计的职能主要包括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三种职能。

（一）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职能是社会主义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是审计主体对审计客体（审计对象）进行监察和督促的职能。通过这一职能，可促使被审计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予以充分揭露和严肃处理，促使被审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会计工作，以达到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安全、完整，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经济鉴证职能

经济鉴证职能，是鉴定、证明被审计项目和会计资料是否可以依赖的一种职能。这种职能的表现形式是，审计主体对所审计对象审计后出据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被审计

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鉴定证明后，即可取得社会的公认。我国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三资”企业的验资，对年终决算报告的审查，或接受国家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委托，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专案审计，对企业法人代表的离任审计等，都属于审计的鉴证范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将会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三）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在审核检查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及经济责任的履行结果作出最后结论。如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正确先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经济活动是否合法、高效，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通过评价，帮助被审计单位总结经验、揭露问题、找出差距、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促进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上述三种职能是互相依存、互为因果、不可分割的。其中监督职能是基础，鉴证、评价职能是衡量和评定经济活动情况及结果的手段，三者紧密结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审计职能的充分发挥。

审计的作用是审计职能发挥后所产生的效果和影响，两者是相辅相承互为因果的，概括起来可分为制约性（批判性或防护性）作用和促进性作用两个方面。

制约性作用即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发错误和舞弊，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制约经济活动

中的各种消极因素，以维护经济秩序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完整。

促进性作用或称建设性作用，是通过审计，一方面对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价，认定其合理方面，以便继续推广，指出其不合理方面并提出建议，以便纠正改进。另一方面还可对其经济活动所实现经济效益的途径和程度进行评价，指出潜力所在，以便挖潜改革，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三、审计的任务

审计的任务，一般取决于审计的对象和职能，同时还要适应国家经济管理的要求。据此，当前我国审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会计资料的可靠性

审查会计资料的可靠性，即审查其是否正确真实，这是审计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审计最基本、最关键、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因为会计资料反映了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实际情况和实际效益，是制订计划、预算和检查计划、预算的重要依据。只有在保证会计资料可靠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开展分析、考核、鉴证、评价等工作。只有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可靠，才能保证计划科学、决策正确，才能适应组织、管理、控制和调节国民经济的需要。否则，利用不真实、不正确的会计资料去编计划、定决策、指导工作，必然会导致计划脱离实际，决策工作失误。因此，必须通过审计揭露经营活动与会核算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帐目等错误和违纪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可靠性，为宏观调控和

微观搞活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依据。

（二）审查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会计资料中的每笔数字都代表着具体的经济业务内容，审计工作不仅要审查会计资料的可靠性，还必须进一步审查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只有这样才能查明有无危害公共财产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有无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有无贪污侵吞国家资财的犯罪活动等。同时通过会计资料的综合分析和深入研究，查明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如审查物资储备、生产经营安排、销售情况、货币收支等有无有效控制，人力、物力、财力的使用有无浪费，是否合理和有效，审查资金投放是否合理，有无积压与补缺现象。通过合法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审查，才能揭露和制止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等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企业的经济活动合法、合理、有效，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

（三）监督财务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制定和执行

为了加强宏观经济活动的控制与管理，国家要制定体现国家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各种计划和预算，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秩序。对此，审计不仅要审查财务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制定是否合理可行，而且要审查计划、预算的执行过程是否严肃和认真，查明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结果是否真实和有效，有无虚夸事实，隐瞒真相等现象。对未完成计划与预算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并提出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保证计划和预算的顺利执行。

（四）审核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